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14)

主要交易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29)

主要交易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92)

须予披露交易

有关

购买中国恒大票据

购买事项

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九日，泛海国际购买人在公开市场上购买美元证券，总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约为 41,1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320,600,000 港元）。

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九日，泛海国际投资者及泛海酒店投资者根据票据购买协议，投资总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分别约为人民币 3,300,000 元（相等于约 4,100,000 港元）及约为人民币 12,100,000 元（相等于约 14,700,000 港元）之人民币证券。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就购买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25%但低于 100%，故购买事项构成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之主要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

由于泛海酒店就购买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但低于 25%，故购买事项构成泛海酒店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鉴于汇汉股东并无于购买事项中拥有重大利益，倘召开汇汉股东大会以批准购买事项，汇汉股东无须放弃投票。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4 条，汇汉已取得汇汉紧密联系成员（其持有相当于汇汉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已发行股本约 61.20%）批准购买事项之书面批准。因此，汇汉将不会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购买事项。

鉴于泛海国际股东并无于购买事项中拥有重大利益，倘召开泛海国际股东大会以批准购买事项，泛海国际股东无须放弃投票。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4 条，泛海国际已取得泛海国际紧密联系成员（其持有相当于泛海国际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已发行股本约 51.892%）批准购买事项之书面批准。因此，泛海国际将不会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购买事项。

寄发通函

一份载有有关购买事项进一步资料之通函将尽快分别寄发予汇汉股东及泛海国际股东，预期将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寄出。

购买事项

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九日，泛海国际购买人在公开市场上购买美元证券，总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约为 41,1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320,600,000 港元），有关详情载列如下：

<u>购买美元证券</u>	<u>总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u>
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国恒大票据总面值为 15,000,000 美元	约为 14,1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110,00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国恒大票据面值为 5,000,000 美元	约为 4,6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35,90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国恒大票据总面值为 25,000,000 美元	约为 22,4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174,700,000 港元）

购买美元证券之结算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或十一日（视乎情况而定）。

鉴于购买美元证券乃通过公开市场进行，汇汉及泛海国际并不知悉美元证券卖方的身份。据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按汇汉及泛海国际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美元证券卖方及，如适用，彼等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九日，泛海国际投资者及泛海酒店投资者根据票据购买协议，投资总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分别约为人民币 3,300,000 元（相等于约 4,100,000 港元）及约为人民币 12,100,000 元（相等于约 14,700,000 港元）之人民币证券，有关详情载列如下：

<u>购买人</u>	<u>投资</u>	<u>总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u>
泛海国际投资者	二零二四年到期 6.8%中国恒大票据总面值约为人民币 2,500,000 元	约为人民币 2,100,000 元（相等于约 2,50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到期 5.9%中国恒大票据总面值约为人民币 1,500,000 元	约为人民币 1,200,000 元（相等于约 1,500,000 港元）
泛海酒店投资者	二零二四年到期 6.8%中国恒大票据总面值约为人民币 14,100,000 元	约为人民币 12,100,000 元（相等于约 14,70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到期 5.9%中国恒大票据总面值为人民币 50,000 元	约为人民币 40,000 元（相等于约 50,000 港元）

有关美元证券之资料

美元证券由中国恒大或其附属公司发行，已于新交所上市及挂牌，有关进一步之详情（如：利息及付款、地位及选择性赎回），请参阅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有关人民币证券之资料及总回报掉期交易之详情

二零二四年到期 6.8%中国恒大票据按年利率 6.8%计息，并须于发行日期的每个周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为止。该等票据将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到期，惟受可于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行使之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所约束，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

二零二三年到期 5.9%中国恒大票据按年利率 5.9%计息，并须于发行日期的每个周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为止。该等票据将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惟受可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行使之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所约束，并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

鉴于人民币证券为总回报掉期交易的相关参考票据，泛海国际投资者及泛海酒店投资者于该等票据中将不会拥有实际所有权或任何权益。然而，泛海国际投资者及泛海酒店投资者将根据总回报掉期交易持有 Golden Sunflower 发行之票据，该等票据之利息、付息日及到期日与人民币证券挂钩。Golden Sunflower 将于每个退还总额付款日后之第三个营业日向泛海国际投资者及泛海酒店投资者支付利息。根据票据购买协议，泛海国际投资者及泛海酒店投资者不得转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Golden Sunflower 发行之票据，除非潜在受让人已与招银国际按与票据购买协议大致相同或招银国际可能指定之其他形式订立协议。泛海国际投资者及泛海酒店投资者亦须根据票据购买协议向招银国际支付年度管理费。

鉴于泛海国际投资者及泛海酒店投资者于人民币证券中将不会拥有实际所有权或任何权益，因此泛海国际投资者及泛海酒店投资者对该等票据或恒大地产并无直接申索权。泛海国际投资者及泛海酒店投资者对 CMBI Global 亦概无直接申索权，倘 CMBI Global 未能履行其在总回报掉期交易项下之责任，泛海国际投资者及泛海酒店投资者将需依靠 Golden Sunflower 所发行票据之受托人，以执行 Golden Sunflower 对 CMBI Global 之权利。此外，CMBI Global 在总回报掉期交易项下之任何违约行为均可能对 Golden Sunflower 所发行之票据之付款产生不利影响，并对泛海国际投资者及泛海酒店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然而，考虑到 (i) Golden Sunflower 所发行之票据乃以在托管银行开设之现金账户之押记，以及其在总回报掉期交易中之权利、所有权及权益作抵押；及 (ii) CMBI Global 为招商银行之附属公司，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认为 Golden Sunflower 及 CMBI Global 因总回报掉期交易而产生之信贷风险并不高。

购买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购买事项构成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之部分投资活动，该等活动为彼等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拟透过彼等各自之内部现金及银行融资为美元证券及人民币证券的代价提供资金。

此外，由于人民币证券是在中国发行及上市，因此只供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购买。因此，泛海国际投资者及泛海酒店投资者通过拥有配额的机构获得该等票据之权益。

经考虑购买事项之条款（包括相关购买价、代价（含相关票据之应计未付利息）、相关票据之利息及到期日等）及鉴于购买事项乃通过公开市场进行，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各自认为美元证券及人民币证券之条款乃公平合理，且购买事项符合汇汉、泛海国际、泛海酒店及彼等各自股东之整体利益。

有关汇汉、泛海国际、泛海酒店、泛海国际购买人、泛海国际投资者及泛海酒店投资者之资料

汇汉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国际集团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及住宅物业之投资与开发以及证券投资。泛海国际集团亦透过泛海酒店参与酒店业务。

泛海酒店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动为投资控股。泛海酒店附属公司之主要活动为持有及经营酒店、进行物业开发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购买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投资者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泛海酒店投资者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有关中国恒大之资料

中国恒大于一九九六年创立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连同其附属公司形成了以房地产开发为基础，文化旅游及健康养生管理产业为两翼，以及新能源汽车为龙头的产业布局。其于二零二零年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52 位。

据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国恒大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就购买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25%但低于 100%，故购买事项构成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之主要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

由于泛海酒店就购买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 但低于 25%，故购买事项构成泛海酒店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鉴于汇汉股东并无于购买事项中拥有重大利益，倘召开汇汉股东大会以批准购买事项，汇汉股东无须放弃投票。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4 条，汇汉已取得汇汉紧密联系成员（其持有相当于汇汉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已发行股本约 61.20%）批准购买事项之书面批准。因此，汇汉将不会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购买事项。汇汉紧密联系成员由以下汇汉股东组成：

汇汉股东姓名	持有汇汉 股份数目	于汇汉的 约持股百分比 (附注 3)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附注 1)	50,429,573	5.99%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附注 1)	60,624,439	7.20%
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注 1)	34,159,888	4.06%
潘政先生	359,139,472	42.71%
潘海先生 (附注 2)	10,444,319	1.24%
合共	514,797,691	61.20%

附注：

1. 该等公司均由潘政先生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彼为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的执行董事。
2. 潘海先生为潘政先生之儿子。彼为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的执行董事。
3. 此表所载之若干百分比数字已作约整。因此，列示为总计之数字未必为其前数字之算术总和。

鉴于泛海国际股东并无于购买事项中拥有重大利益，倘召开泛海国际股东大会以批准购买事项，泛海国际股东无须放弃投票。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4 条，泛海国际已取得泛海国际紧密联系成员（其持有相当于泛海国际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已发行股本约 51.892%）批准购买事项之书面批准。因此，泛海国际将不会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购买事项。泛海国际紧密联系成员由以下泛海国际股东组成：

泛海国际股东姓名	持有泛海国际 股份数目 (附注)	于泛海国际的 约持股百分比 (附注)
汇汉	51,705,509	3.918%
<i>汇汉的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i>		
汇汉实业有限公司	304,361,730	23.062%
Bassindale Limited	23,785,154	1.802%
Hitako Limited	4,888	0.0004%
Impetus Holdings Limited	2,454,265	0.186%
海运投资有限公司	50,074,030	3.794%
泛朗投资有限公司	33,382,675	2.529%
泛盟投资有限公司	53,671,301	4.067%
泛贤投资有限公司	33,382,681	2.529%
泛启投资有限公司	33,382,691	2.529%
泛珍投资有限公司	33,382,675	2.529%
泛泉投资有限公司	46,783,314	3.545%
Persian Limited	8,962,211	0.679%
Phatom Investment Limited	7,905,986	0.599%
润康发展有限公司	317,282	0.024%
潘政先生	1,308,884	0.099%
合共	684,865,276	51.892%

附注：此表所载之若干百分比数字已作约整。因此，列示为总计之数字未必为其前数字之算术总和。

寄发通函

一份载有有关购买事项进一步资料之通函将尽快分别寄发予汇汉股东及泛海国际股东，预期将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寄出。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联合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二零二三年到期 5.9% 中国恒大票据」	指	恒大地产发行之总面值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于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5.9% 票据，该等票据将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
「二零二四年到期 6.8% 中国恒大票据」	指	恒大地产发行之总面值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于二零二四年到期之 6.8% 票据，该等票据将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到期
「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 中国恒大票据」	指	景程发行之总面值为 2,000,000,000 美元于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1.5% 优先票据，该等票据将于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国恒大票据」	指	景程发行之总面值为 2,000,000,000 美元于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2% 优先票据，该等票据将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二零二二年到期 13% 中国恒大票据」	指	景程发行之总面值为 645,000,000 美元于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3% 优先票据，该等票据将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到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	指	汇汉及泛海国际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联合公告，内容有关购买中国恒大票据及载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国恒大票据之资料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指	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联合公告，内容有关购买中国恒大票据及载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 中国恒大票据及二零二二年到期 13% 中国恒大票据之资料

「购买事项」	指	视乎情况而定，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九日，泛海国际购买人在公开市场上购买总代价约为 41,1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320,600,000 港元）之美元证券及 / 或泛海国际投资者及 / 或泛海酒店投资者根据票据购买协议投资总代价分别约为人民币 3,300,000 元（相等于约 4,100,000 港元）及约为人民币 12,100,000 元（相等于约 14,700,000 港元）之人民币证券，有关详情请参阅本联合公告「购买事项」之标题段落
「汇汉」	指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汇汉紧密联系成员」	指	由潘政先生及其联系人组成之汇汉股东紧密联系成员，其合共持有 514,797,691 股汇汉股份（相当于汇汉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已发行股本约 61.20%）
「汇汉董事」	指	汇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汇汉集团」	指	汇汉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
「汇汉股份」	指	汇汉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汇汉股东」	指	汇汉股份之持有人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2），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酒店集团」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属公司
「泛海酒店投资者」	指	Master Style Global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	指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国际购买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紧密联系成员」	指	由汇汉、潘政先生及彼等各自联系人组成之泛海国际股东紧密联系成员, 其合共持有 684,865,276 股泛海国际股份 (相当于泛海国际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已发行股本约 51.892%)
「泛海国际董事」	指	泛海国际董事, 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国际投资者」	指	Pinnacle Smart Limited,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集团」	指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包括泛海酒店集团
「泛海国际股份」	指	泛海国际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泛海国际股东」	指	泛海国际股份之持有人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中国恒大」	指	中国恒大集团 (股份代号: 3333), 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中国恒大票据」	指	由中国恒大及 / 或其附属公司发行之票据, 包括但不限于美元证券及人民币证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3968), 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招银国际」	指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证券交易, 为招商银行之附属公司, 并且据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 (按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可获取的信息) 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 其与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CMBI Global」	指	CMBI Global Markets Limited, 为招商银行之附属公司及招银国际之同系附属公司, 其为总回报掉期交易项下之掉期交易对手方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并为中国恒大之附属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据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 (按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可获取的信息) 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 其与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Golden Sunflower」	指	Golden Sunflower Limited, 为总回报掉期交易项下的发行人, 是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 是以发行资产抵押债券为目的而注册成立的特殊目标机构及由信托持有; 并且据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 (按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可获取的信息) 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 该机构及其股东 (即受托人) 均为独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汇汉、泛海国际及 / 或泛海酒店 (视乎情况而定) 及彼等各自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票据购买协议」	指	视乎情况而定, (i)泛海国际投资者与招银国际 (作为交易人) 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及(ii)泛海酒店投资者与招银国际 (作为交易人) 于二零二一年一月订立之票据购买协议, 内容有关以总回报掉期交易投资于人民币证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先前购买事项」	指	视乎情况而定，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期间，由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先前购买及投资中国恒大票据（参照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联合公告及汇汉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中「购买事项」及「先前购买事项」的释义；及汇汉及泛海国际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联合公告中「投资项目」及「先前购买事项」的释义）
「人民币」	指	人民币
「人民币证券」	指	由泛海国际投资者及泛海酒店投资者根据购买事项投资之二零二四年到期 6.8%中国恒大票据及二零二三年到期 5.9%中国恒大票据
「景程」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中国恒大的间接附属公司；及据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与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总回报掉期交易」	指	Golden Sunflower 与 CMBI Global 之间的总回报掉期交易，内容有关根据票据购买协议投资由招银国际安排之人民币证券
「美元证券」	指	泛海国际购买人根据购买事项购买之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国恒大票据、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国恒大票据及 / 或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国恒大票据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于本联合公告内，以美元及人民币计值之金额乃分别按 1.00 美元兑 7.80 港元及人民币 1.00 元兑 1.2126 港元之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管博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执行董事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冯兆滔先生及吴维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